



湖口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KOU CITY

2022 年第 4 期

湖口县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府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并报县委同意，现将县政府领导的分工通知如下：

县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副县长、办公室主任协助县长工作。

陈 洋：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

负责县政府全面工作。

兼管县审计局。

徐松茂：县政府副县长、党组副书记

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统计、重点工程、能源、体制改革、财税、金融、国有资产管理、应急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消防救援、人防、外事、政务服务、

政务公开、机关事务管理、数字经济发展、发展研究、决策咨询等方面的工作；协管审计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县科技和金融工作局、县统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机关事务中心、县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县石钟控股集团。

联系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武部、驻县部队、武警湖口大队工作。

联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公务员局、县总工会、国家税务总局湖口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湖口县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九江监管分局湖口监管组、县消防救援大队。

熊 莎：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

负责工业与信息化、工业园区建设、商务、开放型经济、生态环境、科技、个私民营经济、企业改制、供销、盐业、企业改制、电网建设与改造、对台事务、无线电管理、烟草、盐业、

石油、通信、邮政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兼管统计、数字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县商务局、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协助分管县统计局、县科技和金融工作局、县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联系县生态环境局、国网湖口供电公司、共青团湖口县委员会、县工商业联合会、县工业经济联合会、县科学技术协会、县烟草专卖局、各通信运营商。

沈昭：县政府副县长

负责卫生健康、教育体育、市场管理、食品药品监管、侨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教育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政府侨务办公室。

联系县红十字会、县妇女联合会、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周利雄：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

负责民政、退役军人事务、交通运输、港口航运、公路、铁路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县残疾人联合会、县公路发展中心、县港口航运管理分局、县火车站、九江海事局湖口办事处、赣粤高速湖口收费所、县慈善总会、县关工委、县老年人体育协会、县老年科技工作者协会、县老年大学。

许 清：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

负责农业农村、水利、乡村振兴、采砂管理、粮棉储备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联系县气象局、县水文局、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中储粮湖口库。

周党号：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

负责城乡规划、自然资源、林业、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地方志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县史志办。

龚 健：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

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维稳、保密、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工作，协助负责社会稳定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信访局。

联系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委国安办、县委保密机要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余恺：县政府副县长

负责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兼管科技、金融、生态环境、石钟山 5A 创建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文广新旅局，协助分管县科技金融局。

联系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县生态环境局、中国广电江西网络有限公司湖口县分公司。

袁扬波：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党组成员

负责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协助处理政务公开、发展研究和决策咨询、外事、档案等方面工作。

联系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王飞同志职务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王飞同志的县石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办理。

2022 年
11 月 8 日

湖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于胤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于胤同志任县科技和金融工作局副局长（挂职锻炼）。

该同志挂职时间为两年，挂职结束后所挂职务自行解除。

2022 年 11 月 8 日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口县 全产 业链审批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现将《湖口县全产业链审批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湖口县数字经济产业链审批服务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若干措施》、《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

发关于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湖口县 2022 年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要点》要求，围绕数字经济产业链，坚持企业需求导向，深入推进数字经济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促进我县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围绕数字经济产业链试行全产业链审批服务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提升行政审批效率，为我县产业链集群发展提供最优政务服务。

二、基本原则

围绕数字经济产业，聚焦企业需求，以“全生命周期”一站式全链条审批服务为主线，全面推行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审批改革。

（一）便民惠企，同步推进。立足数字经济产业发展需求，以服务产业链集群为目标，打造县级、乡镇、园区“数字经济全

产业链审批服务专区”。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产业链审批服务专区，梳理全产业链涉及审批事项向专区集中或委托进驻，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向数字经济小镇和园区延伸服务，设立产业链审批专区；推动事权下沉，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立产业链审批服务专区，涉及审批事项实行委托授权进驻，实现“就近办”。

（二）再造流程，优化服务。全面梳理数字经济产业链企业从开办、基建、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惠企政策兑现等“全生命周期”事项权限清单，根据集中进驻和委托进驻两种方式进驻专区，实行“一站式”办理。通过精简环节、压缩时限、推行“容缺+告知承诺制”等措施，再造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审批服务流程。依托红色“小赣事”帮办导办队伍，提升帮办代办服务，实现数字经济产业链审批“一事通办”。

（三）依法委托，协同审批。立足数字经济产业链发展需求，满足可放、能放、能接条件，根据《行政许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委托审批事项。按照有权必有责、权责须对等的要求，“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谁行权、谁担责”，审批服务受托部门对受理、初审、发证负责，事项委托部门对审批核准、审批结果负责，涉及事项主管部门对事中事后监管负责。

（四）统筹推进，上下联动。系统推进数字经济产业链审批服务改革的工作举措、方法步骤、责任分工，加强县级相关部门间的通力合作、互联互通，建立健全联席协调机制，加强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与县级相关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信息共享，保障全产业链审批服务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三、主要任务

紧扣数字经济产业链发展的服务需求，推动数字经济全产业链涉及审批服务事项标准化、高效化、便利化办理，实现“一站式、全流程”即来即办。

（一）全链编制事项清单。对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十大指标体系，组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围绕数字经济产业审批服务需求，精准梳理数字经济产业从落户、开办、基建、投产、销售、惠企政策兑现等“全生命周期”事项的事项名称、权力类型、权限层级、实施部门、办理时限，编制“全产业链审批服务”改革事项目录清单，落实一张清单制。2022年11月，完成“全产业链审批服务”改革事项目录清单编制。（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市监局、税务局、数字经济产业链链长办责任单位）

（二）全链精简办事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实行材料共享，减少同类材料重复提交。推行分阶段并联审批，按项目落户、企业开办、工程报建、生产经营、进出口、金融信贷、政策兑现等环节合理划分阶段，压减审批时限，限时办结；简化整合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申请表格和申报材料目录，编制标准化、规范化办事指南，实现数字经济产业链“一事通办”。（责任部门：政务服务中心、市监局、税务局、数字经济产业链链长办责任单位）

（三）设置审批服务专区。在县政务服务中心、数字经济小镇、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数字经济产业链审批服务专区”，推行“前台综合接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建立健全“全产业链审批服务专区”服务和管理机制。按照“应进必进”原则，纳入“全产业链审批服务”改革清单事项及产业链涉及的相关事项应进驻“全产业链审批服务专区”，实行“一个专区受理、分类流转审批”。全产业链审批服务专区要依托红色“小赣事”帮办导办队伍，加强帮办代办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保姆式”服务。（责任单位：政务服务中心、市监局、税务局、数字经济产业链链长办责任单位）

（四）下沉委托事项。按照“就近可办”原则，数字经济小镇、园区、乡镇数字经济产业链涉及事项采取委托方式进驻专区。根据“能放应放、能接尽放”原则，梳理全环节委托和部分环节委托事项清单，厘清部门职责。“数字经济产业链审批服务专区”按照县级相关部门事项审批流程和规范标准执行，审批流程和规范标准由县级责任部门提供。其中部分环节委托事项，受理、初审及发证环节实行“前台综合接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审批模式，由委托授权产业链审批专区负责办理，审查核准环节由县级相关部门依托江西政务服务网或“一窗式”综合平台审核。数字经济小镇、园区、乡镇要切实做好委托下放事项权限的承接工作。（责任单位：政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监局、税务局、园区管委会、数字经济产业链链长办责任单位）

四、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

对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对数字经济产业从企业落户、开办、基建、投产、销售、惠企政策兑现等“全生命周期”事项进行调研和梳理，编制“全产业链审批服务”改革事项目录清单和事项委托下沉清单。县级相关部门要根据委托事项清

单，认真做好委托事项交接工作，确保相关审批服务事项依法委托到位。2022年11月中旬完成与相关乡镇签订行政权力委托书（委托书报县司法局、县政务中心备案并对外公示），明确委托事项、委托时限一年，明晰双方权责。相关乡镇要主动对接委托部门，依法承担承接事项的审批责任和管理职责，规范行政审批程序，切实提高承接能力和审批效率，主动接受县级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确保运行顺畅高效。（责任单位：政务服务中心、司法局、市监局、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数字经济产业链链长办责任单位）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11月中旬至12月底）

先行试行，数字经济产业链线上线下融合办理，向数字经济产业链开放全生命周期服务，加快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投产，全力为数字经济产业链产业延链补链服务。县政务中心、相关责任单位和乡镇政府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工作衔接，确保专区正常运行、企业能办得了事。（责任单位：政务服务中心、司法局、市监局、税务局、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数字经济产业链链长办责任单位）

（三）评估提升阶段（2022年12月）

各单位要大胆创新，勇于改革，及时总结数字经济产业链审批改革工作成效，挖掘特色亮点工作；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完善提升，努力形成一套完善的产业链审批服务新模式。各乡镇要积极开展好辖区内的数字经济产业链审批工作，及时总结反馈数字经济产业链审批专区运行情况，对委托事项审批开展自评估，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县级相关部门要对产业链审批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共同推动数字经济产业链审批服务便捷高效。（责任单位：政务服务中心、司法局、市监局、税务局、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数字经济产业链链长办责任单位）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数字经济产业链审批改革是优化我县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有复利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改革，助推数字经济产业倍增发展，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对照工作方案要求，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确保各项改革工作落到实处。各地各部门要明确1名分管领导，选派1名经办人员负责具体工作，选优配齐相应工作人员，组建帮办代办队伍。

（二）强化基础支撑。各地各部门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建立完善工作联动机制，加强审批服务事项相关政策与审批标准的双向推送。县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委托事项审批业务培训、指导，将委托事项审批系统和账号配齐下放；各乡镇要全力承接好委托事项，组建一支综合能力强的业务队伍，确保接得住、办得好。

（三）强化宣传推广。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积极宣传推介数字经济产业链审批新模式，提升知晓度、认可度、参与度。各服务窗口要积极主动引导企业到“产业链审批服务专区”办事，让企业感受到改革的便利度。

（四）强化督查考核。要将“全产业链审批服务”改革纳入“放管服”绩效考核，县政务服务中心要牵头开展“全产业链审批服务专区”运行情况评估并进行监督，密切关注实际运行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措施。要建立督查调度通报机制、狠抓督促落实，确保改革任务如期完成。

附件：1. 湖口县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审批服务事项清单

2. 政务服务代办委托书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湖口县“15 分钟政务服务圈”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现将《湖口县“15 分钟政务服务圈”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 年 11 月 22 日

（主动公开）

湖口县打造“15 分钟政务服务圈”

实 施 方 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 号）、《江西省人民政

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便利化专业化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22〕18号）及九江市营商办、九江市政务服务中心印发《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完善提升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增加多方位、高质量政务服务供给，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以丰富政务服务供给、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为目标，推动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建设，系统构建全县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整合各类服务资源，完善服务设施，优化服务项目，创新服务模式，推动各方面力量向服务企业群众一线汇聚，确保更多的企业、个人事项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快办好办，为提升我县实现高质量发展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的政务服务保障。

二、工作目标

以乡镇、村（社区）、园区为单位，整合银行、水电气、邮政、通信等网点服务功能，对企业、个人在政府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及在企事业单位办理的便民服务事项，按照居民人口密度分布情况，通过“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就近办”、

“帮办代办”等多种形式、多种途径，打造湖口“15 分钟政务服务圈”。2022 年底，率先在县中心城区、园区开展试点，实现企业、个人办事不出 15 分钟圈。2023 年底，县乡“15 分钟政务服务圈”基本建成，力争在 2024 年底前实现涉及企业、个人的高频事项“15 分钟政务服务圈”全覆盖。

三、主要任务

（一） 推动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升级改造。各地要结合实际，参照《江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运行规范（试行）》、《九江市县乡政务（便民）服务标杆大厅评选方案》的标准，各乡镇、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按照标杆大厅建设要求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备、覆盖广泛、集约高效的便民服务中心（站）。各单位把高频事项延伸到便民服务中心（站），重点推动“受办分离”通用综合窗口改革，逐步形成“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通过设立通用综合服务窗口，推行“一站式”服务，受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便利服务。（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卫健委、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残联、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县直部门，各乡（镇）政府）

（二）采取多种方式推动事权下沉。各单位探索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向乡镇下沉、向村（社区）延伸，根据企业、群众实际办事需求，对于群众反映强烈、办理量大的基层需求迫切且有承接能力的公民个人事项，采取事项下放或委托受理等多种方式，将服务窗口前移，让群众少跑腿或不跑路。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尽进”、便民服务事项“能进则进”，真正实现“身边事，身边办”。统一编制公布乡镇和村（社区）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完善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编制办事指南，让群众一看就懂，一办就会，到 2022 年底将事项清单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网和办事场所醒目位置公示。结合实际，将已成熟推出的公民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事通办”主题服务，逐步向便民服务中心（站）窗口延伸，为群众提供更加贴心、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医保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残联、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县直部门，各乡（镇）政府〕**

（三）进一步夯实基层帮办代办服务。政务服务中心要会同相关部门定期梳理并公布帮办代办服务事项清单，建立健全帮办代办工作机制，制定帮办代办流程，编制办事指南，2022 年底

前事项清单、服务流程、管理制度等要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网和办事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在便民服务中心（站）设立红色“小赣事”帮办代办专窗，配置至少一名兼职帮办代办员。便民服务中心（站）帮办代办队伍要主动靠前为特殊群体及时提供帮办代办服务，把政务服务前移到群众家门口。要优化帮办代办流程，厘清帮办代办事项、程序，提高帮办代办效率，提升帮办代办温度，保障服务质量。依托省政务服务网、“赣服通”湖口分厅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打造线上帮办代办服务专区，开通申请受理渠道，实现帮办代办线上申请，“点对点”服务，并进一步拓展应用场景，方便企业群众办事。（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办、县数字经济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医保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残联等相关县直部门，各乡（镇）政府）

（四）推进政务外网向便民服务中心（站）延伸。2022 年底，在开展“15 分钟政务服务圈”试点的区域，实现政务外网全覆盖，2023 年底，实现政务外网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构建起市县乡村四级一体的政务外网环境和政务数据沉淀基座，将“一窗式”综合服务系统、事项管理系统和通用网上审批系统功能部署到便民服务中心（站），解决远程审批、网上提交材料

便利化和数据安全等问题，让更多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便民服务中心（站）“就近办”、“网上办”，真正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牵头单位：县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县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医保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残联等相关县直部门，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五） 扩大便民自助服务终端覆盖范围。深化与金融机构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合作，推动商业银行自助终端对接全省统一的江西政务自助渠道服务开放平台，充分发挥商业银行网点多、自助终端成熟、用户覆盖广、服务人员多的优势，紧扣企业群众普遍需求，梳理发布在银行网点自助办理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完善提升政务服务平台自助终端系统功能，探索整合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税务、水电气、公交、通讯等领域自助服务高频常用功能，推动更多事项全程自助办理，提升自助终端服务能力。推动便民自助服务终端向村（社区）、园区、大型商超、楼宇、车站和银行、邮政、通讯网点等人流量大的公共场所延伸，实现信息查询、证明打印、预约办事、医疗健康、社会保障、生活缴费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自助办理。依托楼宇、园区、大型商超、市场，建设特色鲜明、功能聚焦的便民自助服务驿站，

全方位打造多级联动的自助服务圈、就近办事圈，将政务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牵头单位：县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县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工信局、县科技金融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国资委等相关县直部门，各乡（镇）政府）

（六） 推动“网上办、掌上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推动系统整合、数据共享，加快自建业务系统与“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对接，争取与更多市级以上业务平台互联互通。强化“一窗式”平台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其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部门业务系统的连接枢纽作用，按照“应上尽上”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推动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实现“一网通办”。加快拓展网上办事深度，2022年底前，全面完成自建业务系统与“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办事业务系统对接，向“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办件100%归集。加大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推动更多适合网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持续推动“赣服通”湖口分厅迭代升级，

拓展提升“赣服通”功能，上线帮办代办、人才就业等特色服务专区。加快办事表单、办事材料、审批过程与数据信息的智能匹配共享、智能比对校验，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秒批秒报”。加快推动各类业务审批系统与“赣政通”对接，推广“赣服通”前端受理、“赣政通”后端办理的“前店后厂”政务服务模式深度应用。（牵头单位：县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县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县直及驻县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七）进一步深化电子证照应用推广。推进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和互通互认，探索电子证照在企业群众日常生活各领域中应用。全面开展证照梳理，通过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2022年底前，涉及电子证照（含批文、批复类文件材料）的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配置电子证照不少于60%，增加配置电子证照种类数量，新增电子证照归集率90%以上、政府部门电子印章发放覆盖率达90%。2023年底前，各地各部门原则上不少于30%事项实现“四免”服务（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免提交、政府部门形成的业务清单数据原则上免填写、可用电子印章的免用实物印

章、可用电子签名的免用手写签名）。〔牵头单位：县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县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县市监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八）探索整合线下便民服务网点。以试点便民服务中心（站）为中心，整合周边的银行、大型商超、水电气、通讯、公交等服务主体，结合实际情况，在充分调研周边群众需求的基础上，将水电气等公共服务及公交卡充值、水电气费和通讯费用缴纳等服务网点功能整合到便民服务中心（站），或是择优选择合适的场所打造集以上功能的综合性便民服务驿站，提高群众办事便利度。〔牵头单位：各乡（镇）政府，县政务服务办、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科技金融局、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县直部门〕

（九）探索政务服务事项更大范围跨区域办理。参照“跨省通办”“市内通办”工作经验做法，探索跨区域办理工作模式，从企业和群众办理的高频事项着手，不断推出“跨区通办”事项，在便民服务中心（站）开设“跨区通办”专窗，减少企业和群众远距离跑动，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感和获得感。〔牵头

单位：县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县直及驻县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十）强化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运用。推进“好差评”系统向基层延伸，不仅要办得快，还要办得好，不断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满意度。2022 年底前，全县便民服务中心和有条件的便民服务站评价设备或评价二维码全覆盖。针对“差评”和投诉，按照“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转派到相关部门，规定时限开展调查核实、反馈回访、满意度测评，确保差评投诉都得到妥善解决，真正实现“民有所呼、我有所行”，通过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闭环机制，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县直及驻县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一个专门机构，具体负责推进“15 分钟政务服务圈”建设工作，将打造“15 分钟政务服务圈”作为重点工作纳入议事日程，严格把控时间节点，采取切实可行的举措，认真抓好落实。

（二）加强保障支持。要按照“15 分钟政务服务圈”建设要求，加强资金保障、落实入驻事项，配齐工作人员、建好政

务服务网络。县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加大乡镇、村（社区）窗口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服务能力培训力度，重点围绕政策解读、业务办理、平台应用、远程帮办等，组织相关部门对乡镇、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窗口人员开展承接下放事项业务培训，提升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确保事项“下得稳”“办得快”，为“15 分钟政务服务圈”建设的有序推进提供支撑。

（三）加强监督考核。县营商办将会同县政务服务办、县数字经济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对各地各相关部门建设进展情况定期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抓实抓好每一个环节，全程跟踪建设进度，对工作开展好的地方、部门予以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地方、部门将予以通报。